



## 參、質詢與答覆

### 議長書面質詢與答覆

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陳凱琦  
電 話：04-7531829  
電子信箱：catchchen@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101838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貴會謝議長典林書面質詢有關本縣裁併校教師之安置、減班超額教師之處理、111 學年度國小正式教師甄選缺額分配及新進教師分發與裁併校教師或減班超額教師之安置間是否具衝突性等問題，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會 111 年 5 月 13 日彰會議字第 1110000851 號函。
- 二、本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因受到少子化衝擊，本縣學校面臨減生減班之問題，預估未來五年仍持續中，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本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1 條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訂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及停辦辦法」，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人數 40 人以下，分校人數 20 人以下，且新生人數未達 10 人者，依規定經本府辦理專案評估，認有合併或停辦必要之學校，其所屬教師於當年度依「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因裁併學校所致之超額教師，將優先辦理輔導介聘，以保障教師之權益。

(二)本縣學校教師人力配置調整，除考量短期需求外，亦應兼顧長期發展趨勢，以維持政策穩定性。為避免因減班、裁併校所生之超額教師問題，學校未進用正式教師之員額便以聘任代理教師為主，惟可能影響學生學習穩定性，為穩定學校師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府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

則」規定，辦理 111 學年度國小正式教師甄選。

(三)又本縣 111 學年度業經專業評估未有裁併之學校，依目前教師員額控留政策，可處理未來裁併校教師之安置事宜，是以，本縣辦理裁併校教師之安置及 111 學年度國小正式教師甄選，尚無具衝突性；本府將藉由正式教師甄選引進優秀教育人才，優先增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並持續鼓勵偏鄉小型學校推動本校特色課程，創新突破，穩定學生來源，成為永續經營之特色亮點學校。

(四)111 學年度因逢虎年出生之國一新生入學，評估全縣約減 50 班，超額教師約 50 人，為保障本縣教師工作權，擬定超額教師處理方案，本縣 111 學年度起國中班級人數從 30 人調降為 29 人，國小每班降至 28 人，另，配合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暨「走向國際，數位雙語為先鋒」縣政方針，18 位英語等科超額教師留原校執行「全英語教學」和「雙語教學」計畫，其餘 40 位超額教師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假彰泰國中辦理之本縣國中教師超額介聘及縣內介聘公開分發作業，依積分及志願分發至有該科目缺額之學校，落實教師依專長授課。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謝議長典林、本府教育處